

25名听证员“持证上岗”

□通讯员 高俊杰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9月23日,淮阳区人民法院举行第一届听证员聘任仪式,25名来自社会各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社区工作者等受聘成为听证员。他们接过聘书,正式“持证上岗”。

本次听证员选拔经过公告发布、推荐自荐、资格审查及公示等程序,选聘了25名听证员。这些听证员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社会公信力好,具备广泛的代表性与专业性。

聘任仪式上,有关领导为受聘听证员颁发了聘书。淮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曾晓飞对受聘听证员表示祝贺与感谢,希望他们结合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要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以中立、廉洁的作风维护司法公信,赢得群众信任。

听证员代表崔凤丽表示,受聘成为听证员,既是荣誉更是责任。今后她将严格遵守工作规范,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履行听证员职责,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以此次聘任听证员为契机,通过规范开展信访听证工作,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温情司法助迷途青年重返正轨

□通讯员 魏兴赵

本报讯 “感谢法官,给孩子一次认识错误、重返正轨的机会!”9月23日,淮阳青年程某的母亲专程来到淮阳区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秉公办案执法如山廉洁高效倾心为民”字样的锦旗,送至刑事审判庭法官刘芳手中,言语中满是感激与期许。

这一场景,源于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2025年4月,家住淮阳区的青年男子程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使用自己的多个支付账户协助对方转账,造成受害人被骗11万余元,程某从中获利1.2万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刘芳注意到程某年仅

20岁、社会经验匮乏,于是在依法审理的同时,格外注重对他进行教育引导。她多次与程某耐心沟通,深入讲解涉案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法律后果,帮助他真正认识到错误。

法院经审理查明,程某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鉴于程某系初犯,到案后认罪态度良好,且已主动退赔退赃,法院依法判处程某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

一面小小的锦旗,不仅是当事人对承办法官工作的认可,更是承办法官在审判工作中始终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真实写照。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司法为民理念,深化寓教于审机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倾心调解力促多赢 涉企纠纷高效化解

□通讯员 于沛鑫

本报讯 9月22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成功化解一起标的额为96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取得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缓解企业经营压力、维护社会关系稳定的多赢效果。

2023年,原告A公司与被告B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A公司依约完成全部施工义务并办理退场手续,B公司却始终未与A公司进行工程结算,也未支付相应工程价款。

A公司多次催讨无果,面临巨大资金压力,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后无奈之下将B公司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情。由于两家公司此前有长期良好合作基础,他认为,若简单作出判决,可能加剧两家公司对立,不利于双方后续合作。为最大限度保障两家公司正常经营,实质性化

解纠纷,承办法官决定启动诉前调解程序。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分别与两家公司深入沟通:一方面详细了解B公司当前的经营困境与实际还款意愿,明确拖欠工程价款的法律责任及违约后果;另一方面向A公司客观说明B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引导其从长远合作角度出发,适当放宽还款期限。

经过多轮耐心沟通协调,承办法官适时提出定期还款的调解方案,成功推动两家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最终,双方协议约定:B公司承诺于调解协议生效后3日内支付96万元工程款;如未按时付款,将一并向A公司支付违约金。

本案的成功调解,集中体现了淮阳区人民法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主动作为与司法智慧。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不断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努力让司法预期更稳、让市场主体活力更强!